



各式命令之研析 - 以陸軍通資部隊為例

作者／張仕承少校

提要

- 一、在陸軍作戰要綱中，針對「命令」未詳加給予定義及通盤性的解釋，就各兵科立場而言，不同特性下對於命令解讀的方式及律定也就有某種程度上之差異。
- 二、「命令」是上級對下級指示時所運用的方式，正因為沒有統一規範的命令，容易造成無從遵循的狀況，解讀出的意思常常不盡相同。
- 三、藉探討各「命令」種類並分析、比較其間之關聯性，進而發展出命令下達時統一標準的訓測模式，可供我通資部隊訓練及測考之準據。

關鍵詞：部隊指揮程序(Troops Leading Procedures, TLP)、命令、軍事決心策定程序(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MDMP)。

前言

我陸軍現行的「命令」在各階層或是各兵科運用上都不盡相同，依據準則發展體系來規範時，應依照要綱、教則、教範及手冊方式來律定，凡事均需依準則內容規範在執行上才不致有所偏差或偏離，國軍軍語辭典中「命令」一者為「將決心與計畫變成行動之指示，以明確表達指揮官之意志者」¹；二者為「書面或口述之通信，用以傳達上級至下級之指示者」²等兩種定義，就可知「命令」可以有許多不同意思。因此，能清楚明白的闡述就能夠在各兵科間產生共同思維，以至於各參所產製各式命令不至於混淆不清，這也是本篇論文內容論述精要之所在。

「命令」中所提及的決心與計畫又是何種關聯？其「命令」之產生經由各級指揮官「決心」下達後產製「計畫」內容，再依「假定事項」、「生效時機」及「當前敵情」修正「計畫」內容為「命令」。而「決心」為指揮官依據所負之任務，經由狀況判斷，對當前作戰在戰略、戰術或戰鬥指導上，所作之決定。敘述方式應包括「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如何及為何」且無一定不變之順序，以明確通順為主，內容之繁簡，由指揮官視狀況需要決定之；³而「計畫」為完成軍事行動之方法或方案，以實現指揮官之決心或企圖，⁴可產生主作戰計畫、備用計畫及應變計畫等。從這兩個解

¹ 《國軍軍語辭典(92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民國93年3月15日)，頁6-52。

² 同註1，頁6-52。

³ 同註1，頁6-51。

⁴ 同註1，頁6-51。

釋中可知，最後的結果為產製「命令」，更加確定「命令」執行戰術作為上的重要性，故本文藉由探討「命令」的差異性，提供各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建議及參考方向。

各式命令介紹

一、命令定義

將決心與計畫變成行動之指示，以明確表達指揮官之意志者；⁵書面或口述之通信，用以傳達上級至下級之指示者。⁶

二、命令種類

簡單區分為一般及陣中命令，其基本差異性在於是否適用於執行戰術作為上。

(一)一般命令

1.以命令方式發布全般性與永久性之指示，通常涉及政策或行政有關事項，適用於部隊中之全體人員。⁷

2.類別：日常命令又稱政務命令。係有關行政事務之命令，所包含者乃與作戰無直接關聯或影響之事項。⁸

(二)陣中命令

1.係有關作戰行動與支援作戰所需政戰與勤務方面等之指示⁹。

2.類別

(1)任務式命令：對某一單位下達之命令，其中說明應完成之任務，關於如何完成則不加規定。¹⁰

(2)情報蒐集命令：情報指導機關律定各蒐集機構從事蒐集任務的指示。亦為情報蒐集指導機關基於任務完成及敵情威脅，指示所屬從事情報蒐集的文件。¹¹

(3)行軍命令：指揮官為實施行軍而下達之作戰命令。行軍命令通常指示行軍開始時間、出發點、路線、行軍序列及警戒措施等。¹²

(4)作戰命令：為指揮官發佈之有關作戰行動之命令。¹³

(5)訓練命令：乃各級指揮官所頒發，有關人員、訓練之諸般指示。¹⁴

⁵ 同註 1，頁 6-52。

⁶ 同註 1，頁 6-52。

⁷ 同註 1，頁 6-52。

⁸ 同註 1，頁 4-13。

⁹ 《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第 3 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頁 3-9-165。

¹⁰ 同註 1，頁 6-52。

¹¹ 同註 1，頁 5-1。

¹² 同註 1，頁 6-10。

¹³ 同註 1，頁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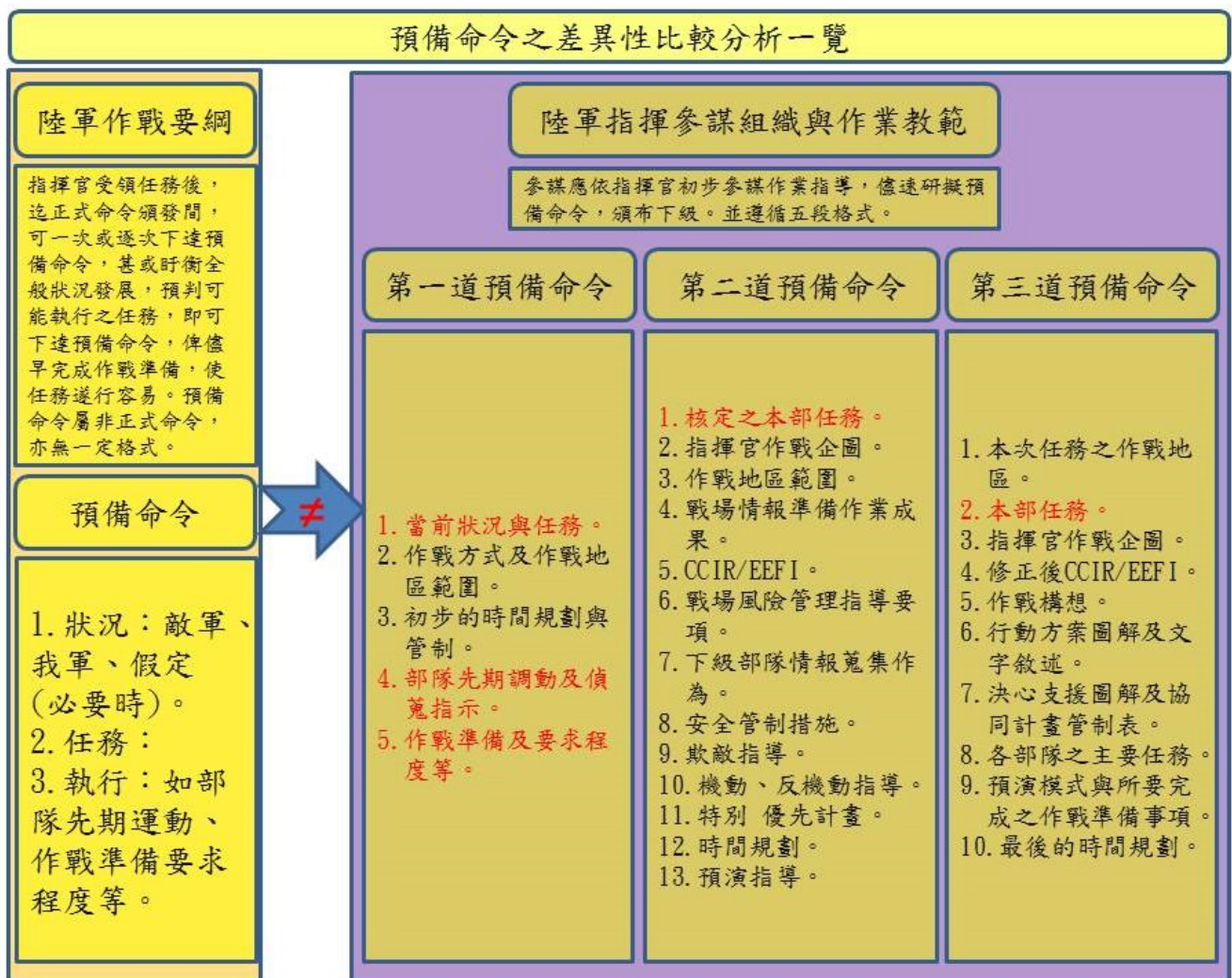
¹⁴ 同註 1，頁 7-13。

(6)演習命令：於演習期間所下達之各種命令，該項命令只限於演習期間生效。¹⁵

(7)勤務支援命令：指揮官對所屬各部隊，說明需要如何對一次作戰或連續作戰進行勤務支援之各陣中命令。此書面命令，主要為受支援之各部隊及單位，而非為提供勤務之各單位。¹⁶

(8)預備命令：為命令或處置之一種預先通知，在給予所屬對未來行動計畫有較充裕之準備時間。¹⁷而陸軍指參作業程序中又區分三道預備命令，其定義、格式、段落及說明均與陸軍作戰要綱中所述內容不同，僅有極小之直接關聯性。(如圖一)

圖一 預備命令段落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9)針對任務式命令等8項綜合分析，以找出與我通資電之關聯(如表一)。

3.藉由上述各式命令分析後，可導論出與我通資電與戰術有關之命令如次：

¹⁵ 同註1，頁7-18。

¹⁶ 同註1，頁8-45。

¹⁷ 同註1，頁6-47。

表一 各式命令綜合分析表

項次	區分	類別	名稱	備考
1	與戰術無關	參一	一般命令(日常命令、政務命令)	
2	與戰術有關	參二	情報蒐集命令	
3		參三	任務式命令	
4			作戰命令	
5			預備命令	
6			訓練命令	
7			演習命令	
8		參四	行軍命令	
9			勤務支援命令	
10	戰鬥支援	通資	如通資電部隊作業等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通資電部隊作業命令

為賦予所屬部隊通資作業任務及其詳細規定，俾使所屬各下級單位遵照明確指示及分配任務，適時適切完成其作業，¹⁸可採書面、口頭、合同或各別方式下達，亦可採圖示或透明圖示下達之。

(2)圖示作業命令：對通信設施單位下達命令。¹⁹

A.而通資設施單位透過「通資狀況圖」、「線路經路圖」、「電話連絡狀況圖」、「無線電網路圖」、「多波道系統圖」、「資訊網路圖」、「陸區系統圖」、「機動數位微波系統圖」及「衛星系統圖」等圖示表達，通常以「通資狀況圖」為主，輔以四角註記及其餘附圖充分表達之。(如圖二)

B.透明圖示作業命令：對線路架設及傳令人員下達命令。

C.口述命令：狀況變化迅速，時間急迫無法頒發書面命令，或使下級迅速著手計畫與準備適時採取行動(作業)以口述下達命令。²⁰

三、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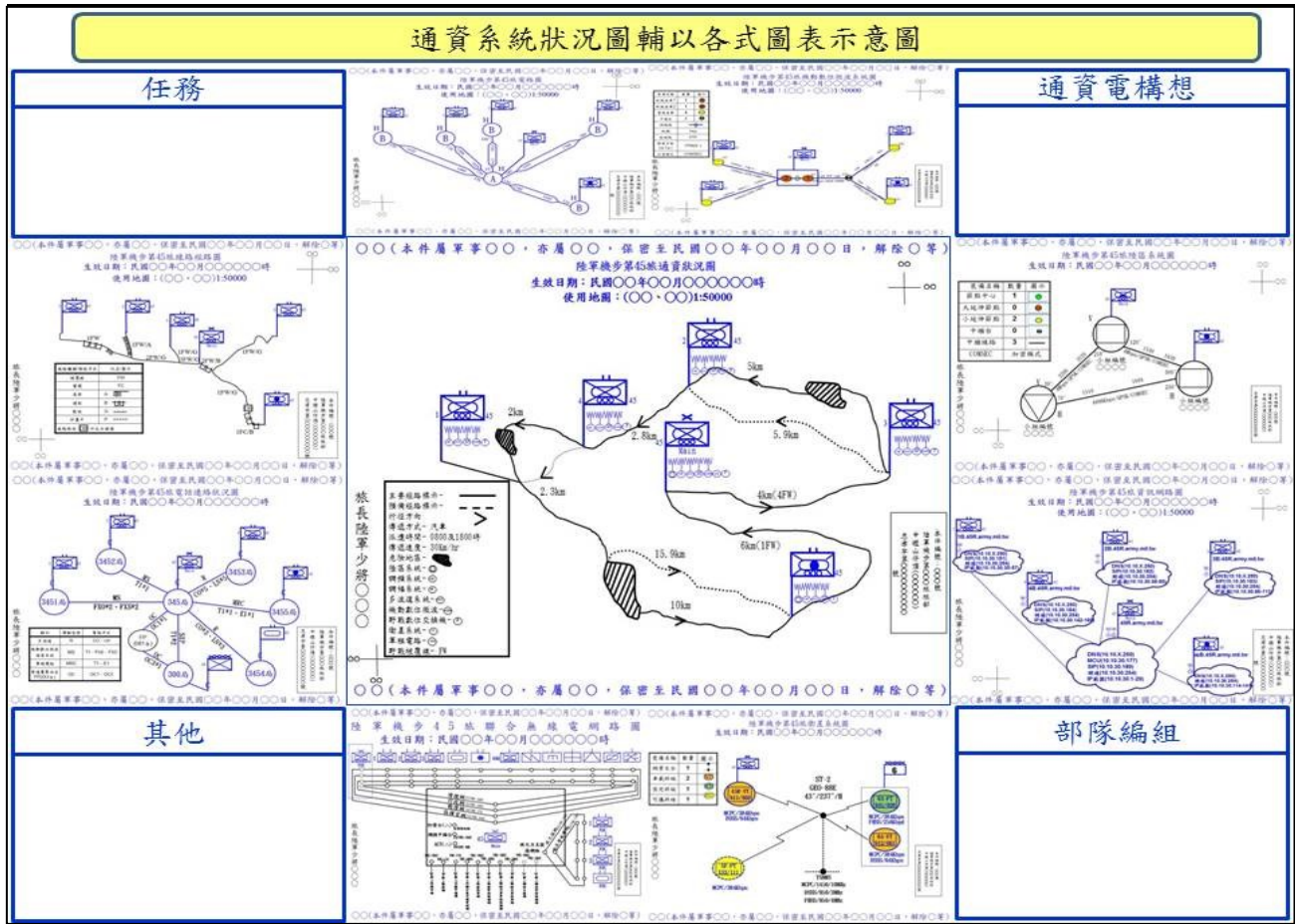
(一)不論命令種類為何?「通信電子資訊命令」為「陣中命令」一環(如圖三)，用以支撐戰術行動，而「圖示作業命令」、「透明圖示作業命令」及「口述命令」為「通信電子資訊命令」之延伸；反觀「通信電子資訊計畫」為「通信電子資訊命令」之基礎，彼此之間存在必然之關聯性。

¹⁸《陸軍通資電部隊指揮與參謀組織作業教範》，第3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105年10月14日)，頁7-23。

¹⁹ 同註18，頁7-24。

²⁰ 同註18，頁7-25。

圖二 通資系統狀況圖輔以各式圖表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結合「指揮程序」產生「指參作業程序」，並由此往下發展產生「部隊指揮程序」。而對通資電兵科言「TLP」中命令下達，可採「圖示作業命令」或「透明圖示作業命令」結合「口述命令」行之。而「計畫」與「命令」僅有「假定事項」與「生效時機」等項之差異，餘內容按三部五段行之。進而產生出我通資電部隊在推行「TLP」下產生之作業成果，以作為我訓練中心教育訓練之依據。

(三)「預備命令」可以代替命令或簡化命令，就如同「圖示作業命令」、「透明圖示作業命令」及「口述命令」可以代替或簡化「通信電子資訊命令」，但先決條件必須依推演程序產生通信電子資訊計畫及其附件。

指參作業程序與TLP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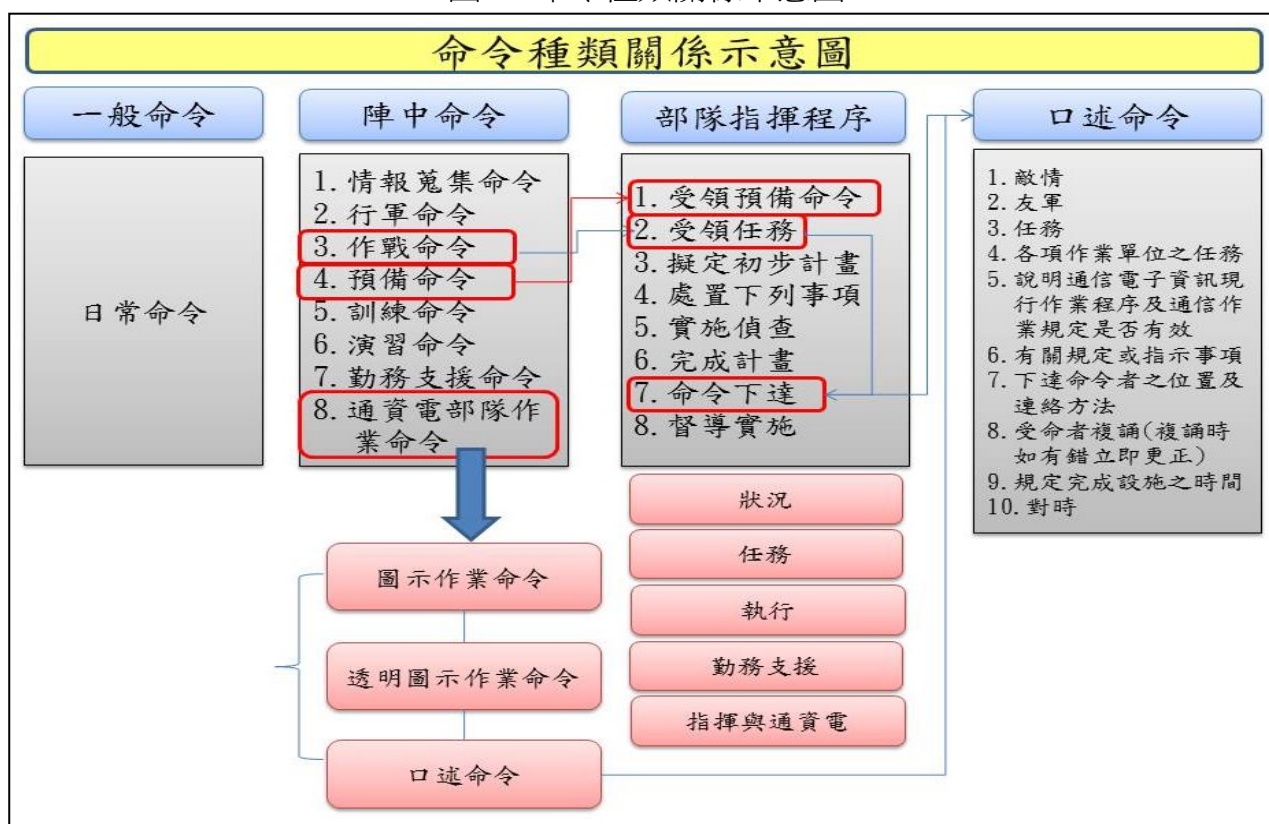
一、指揮程序

(一)指揮程序為「指揮官」藉「參謀」之協助，以遂行「指揮」之思維及行動過程，²¹包含「任務分析及初步作戰概念」等6項作業步驟，以「指揮官」為核心按上級指

²¹ 同註9，附1-5。

揮官意圖等步驟推演之。另為避免指揮官獨斷專行，進而產生出軍事決心策定程序，所以指參作業程序等於指揮程序加上軍事決心策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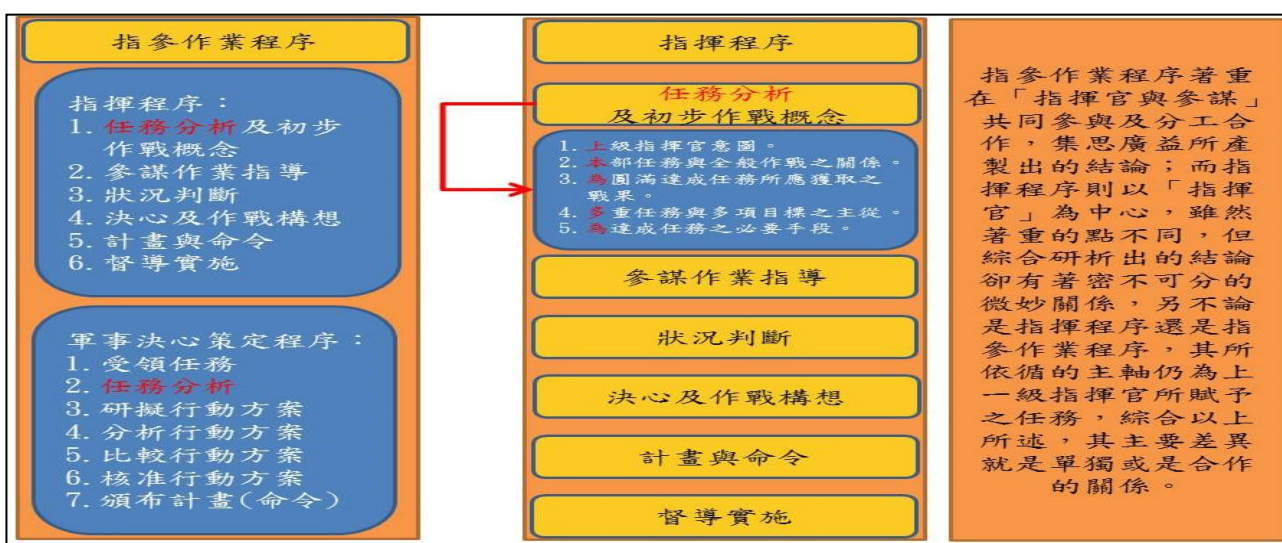
圖三 命令種類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指揮程序結合軍事決心策定程序，達到指揮官與參謀相互配合及分工合作之目的，避免指揮官或參謀個人主觀意識造成作戰失利。(如圖四)

圖四 指參作業程序步驟與指揮程序差異性分析一覽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

(一)為指揮官於受領任務後，經由所屬參謀協助，瞭解、分析戰場狀況，發展合理可行之最佳行動方案，適時下達至當決心，進而完成所需計畫或命令，²²作業步驟包含受領任務等7項。

(二)「決心策定」：亦可稱為「決策」，係為達成任務，選擇最佳行動方案的過程。²³

(三)「決心」：指揮官依據所負之任務，經由狀況判斷，對當前作戰在戰略、戰術或戰鬥指導上，所作之決定。包括「人、事、時、地、如何及為何」等六項。其記述並無一成不變之順序，以明確通順為度，內容之繁簡，由指揮官視狀況需決定之；²⁴決心是重要的決策也等同於指揮官下定決心執行的最佳行動方案，通常參三會針對任務列舉出多項行動方案，以供指揮官選擇。

(四)所以最佳的行動方案是藉由指揮官與各參謀共同參與集思廣益所產製出來的結果，由此可以更加確定「指揮程序」與「軍事決心策定程序」是相輔相承密不可分，唯有共同探討才能最佳的行動方案，以提供指揮官下達決策使用。

三、「部隊指揮程序」

(一)係適於無參謀編組之連、排、班長用以分析任務、研擬計畫與準備作戰之程序接續上級召開作戰會議的同時，實施戰備整備等工作。

(二)作業步驟計有「受領預備命令」、「受領任務」、「擬定初步計畫」、「處置下列情形」、「實施偵察」、「完成計畫」、「命令下達」及「督導實施」等8項，其中僅摘要說明「受領預備命令」、「受領任務」及「命令下達」等3項與我通資電部隊之關聯性。

1.受領預備命令

當上級受領上一級任務後初步了解敵情及上一級任務等重點，因連級無參謀協助，故所有訊息均來自上級所下達的預備命令內。預備命令內容不外乎包含狀況、任務、執行及協調指示等相關事項，再由連級詳實將時間妥善分析及分配，讓連隊有所依循並配合上級同步實施，已達承上啟下之作用並藉由時間管制接續爾後各項程序：

(1)瞭解簡要敵情及上級任務。

(2)擬定初步時間管制。

(3)擬定作戰整備要求事項。

(4)下達預備命令。

2.受領任務：連長參與完上級決心簡報後實施。

²² 同註9，頁2-2-27

²³ 同註9，附1-3

²⁴ 同註9，附1-3

(1)確實瞭解任務(包含質疑、協調及對時)。

(2)實施任務分析(包含修訂時間、分析任務、分析地形、天候、敵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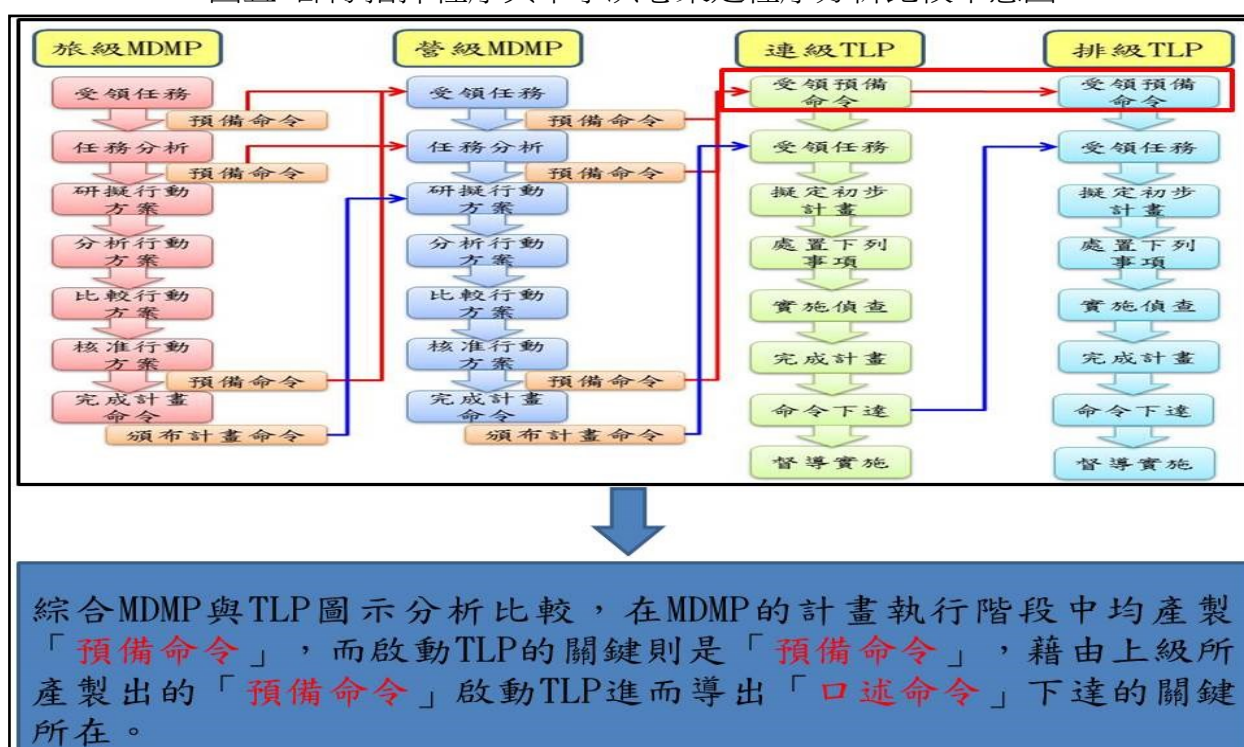
3.命令下達：當計畫完成後依命令五大格式完成，並對所屬實施命令下達，同時驗證相關簡報方式，已達上下目標一致。另置重點於「派遣警戒掩護」、「介紹方向地形」及「下達命令」等3項。

四、分析比較

(一)「部隊指揮程序」並非一成不變，可依當時狀況，靈活運用、適切精簡程序，或調整步驟順序、同時執行多項步驟。有關部隊指揮程序之詳細作業要領，請參閱《機步連作戰教則》準則。²⁵

(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需與「部隊指揮程序」緊密結合、同步作業，以使下級部隊獲得充裕的時間，完成所要的戰鬥準備。因此，有效運用資訊通信網路裝備與透過預備命令的下達，可使「部隊指揮程序」與「軍事決心策定程序」達到同步作業的效果。²⁶(如圖五)

圖五 部隊指揮程序與軍事決心策定程序分析比較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五、命令下達與口述命令下達之差異

「預備命令下達」與「命令下達」為啟動「部隊指揮程序」最初級第7項作業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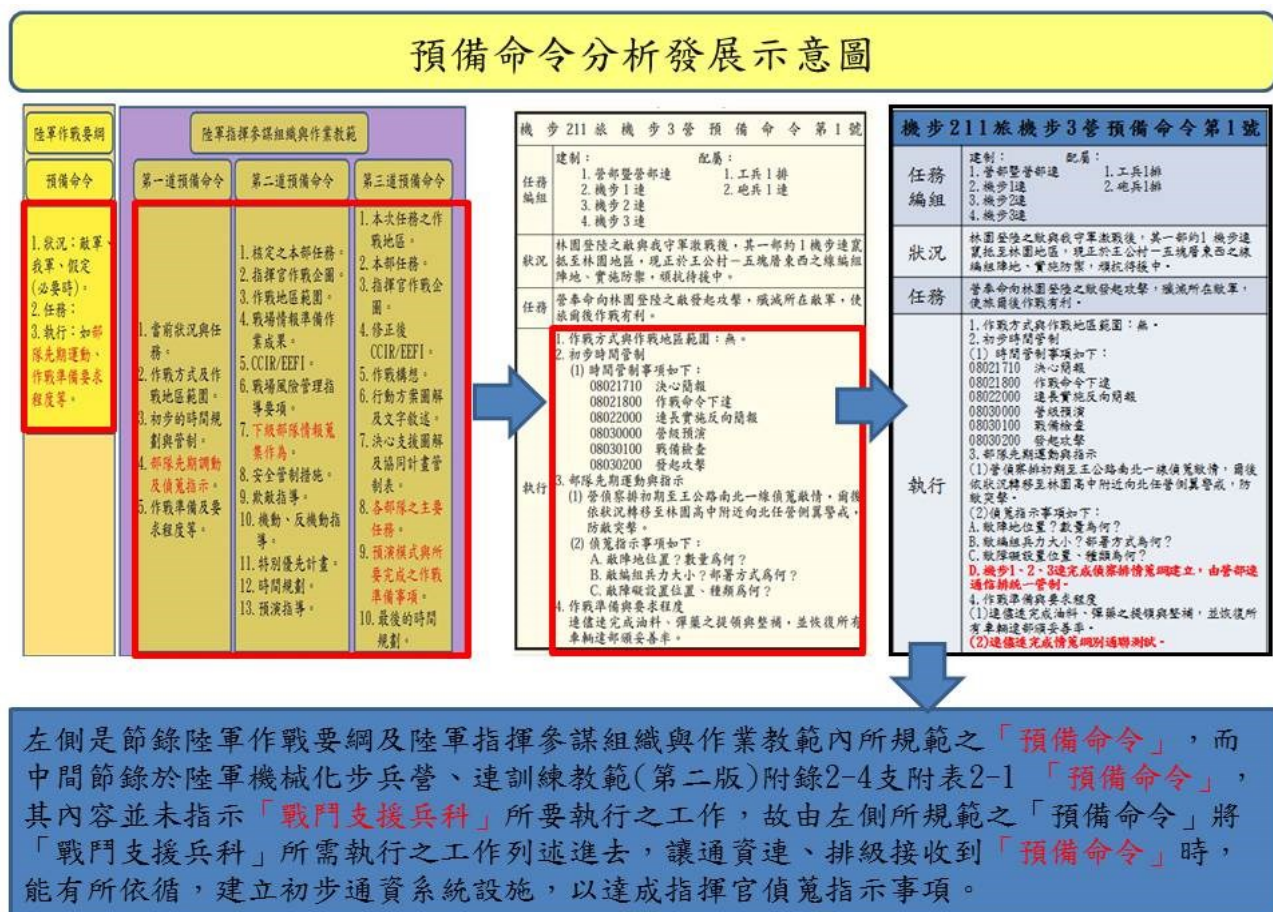
²⁵ 同註9，頁2-1-24。

²⁶ 同註9，頁2-1-24。



驟，而找出兩者與「口述命令」之間關聯，即可以參照南、北、砲測中心之命令下達評分表內容，修正我通資電部隊「口述命令」之評分表，藉以取得統一鑑測標準、達到同一訓練水平。使用預備命令啟動「部隊指揮程序」階段時，應發展出符合各戰鬥支援兵科的預備命令，並於執行段說明之，才能讓各級程序及命令上下相輔相成，達到一致目標(如圖六)；另「命令下達」採五段(狀況、任務、執行、勤務支援、指揮與通資電)方式實施，反觀「口述命令」其內容之詳簡，須視通信電子現行作業程序適合之範圍與適應程度，以及有無通信設施圖(表)分發執行單位等而定。²⁷其下達採十段(敵情、友軍、任務、各項作業單位之任務、說明通信電子資訊現行作業程序及通信作業規定是否有效、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下達命令者之位置及連絡方法、受命者複誦、規定完成設施之時間、對時)方式實施。

圖六 預備命令分析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六、綜合分析

考量命令下達項目計「5類9項」，而口述命令項目計「10類12項」，找出彼此間關聯性，就可訂定出統一鑑測標準。

²⁷同註9，頁7-25。

(一)第1類「狀況」

敘述敵情、上級及友軍均包含口述命令中的第1、2類(敵情、友軍)，內容通常包括敵之行動或對我通信影響部分。

(二)第2類「任務」

與口述命令中第3類概同，惟命令下達未說明戰鬥支援或勤務支援部隊之次要任務，應考量增加說明或同主作戰任務內容。

(三)第3類「執行」

敘述作戰構想、各部隊任務及協調指示事項與口述命令第4、6類(各項作業單位之任務、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概同，惟須考量以戰鬥兵科為主、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為輔。而我通資電部隊為戰鬥支援之一環，故應確認各部隊任務中我通資電部隊或部隊通信應執行之內容，並按作業編組順序實施，以及協調指示事項中我應協力發展之工作。

(四)第4類「勤務支援」

口述命令並無敘述相關內容，故應依各通資部隊編制及性質調整其勤務支援設施開設部分實施說明。

(五)第5類「指揮與通資電」：主要敘述指揮、通資及電子戰。

1.「指揮」：與口述命令中第7類概同，並針對指揮(指揮者位置或指揮所位置)詳實說明。

2.「通資」：與口述命令中第5類概同並等同於說明標準作業程序(SOP)、通信作業規定(SOI)及標準通信規定(SSi)。

3.「電子戰」：於口述命令中並無說明，一般而論會說明電子戰部隊運用方式，或將其有限度電子防護作為實施說明(攻擊或防禦階段時無線電網別，如：情報搜索網或防情警報網，作戰準備階段時保持通聯、攻擊發起時或主陣地帶戰鬥時無線電網全面開放使用)。

(六)口述命令第8、9、10類納入其他項次。

1.第8項為複誦。

2.第9項為規定完成設施之時間。

3.第10項為對時。

(七)分析比較表如表二。

表二 命令下達與口述命令差異分析表

項次	命令下達		口述命令	差異性	建議事項
一	狀況	1.敵情	1.敵情	1.全般概	敵情

		2.上級		念、兵火力等 9 項獨缺通資電。 2.以戰鬥兵科為主戰鬥支援、勤務支援為輔，而我通資電為戰鬥支援之一環)。 3.應依各通資部隊編制及性質調整其勤務支援設施開設部分。	上級任務
		3.友軍	2.友軍		友軍(增減-作戰管制或配屬-延伸節點組或電戰作業隊)
二	4.任務		3.任務： (1)我軍任務 (2)我通資電之任務		任務(同主作戰計畫內容)
三	執行	5.作戰構想			通資電構想
		6.各部隊任務	4.各項作業單位之任務		各部隊任務(以通資連或通信排編組)
		7.協調指示事項	6.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		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依電子通信或非電子通信類別不同實施區分)
四	勤務支援	8.彈藥			通保/輪保
		9.救護站			食勤
					救護站
五	指揮與通資電	10.指揮	7.下達命令者之位置及連絡方法		指揮(指揮者位置或指揮所位置)
		11.通資	5.說明通信電子資訊現行作業程序及通信作業規定是否有效		SOP/SOI/SSI
		12.電子戰			電子防護作為
六			8.受命者		複誦
			9.規定完成設施之時間		完成時間
			10.對時		對時
小結	5 類 12 項		10 類 11 項	6 類 16 項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評分表訂定

綜合上述重新制訂出一套較為合理可行，且適用於通資部隊之統一評分標準，並符合指揮程序規範及培養戰鬥支援部隊支援作戰之思維能力。

一、各鑑測中心評分表說明

(一)南測中心

1.主要評分要項為「首部-狀況」、「本文-任務、執行、勤務支援與政戰、指揮

與通信電子」及「作戰要圖調製」等三大項七小項。

2.鑑測評分表如表三。

(二)北測中心：評分表同通測中心。

(三)砲測中心

1.主要評分要項為「戰備資料檢查」、「連幹部會議」、「受領行軍命令」、「挺進班通信作業人員之編組」、「受領陣地佔領命令」、「通信作業命令下達」及「督導實施」等七大項。

2.鑑測評分表如表四。

(四)通測中心

1.主要評分要項為「敵情」、「友軍」、「任務」、「各項作業單位之任務」、「SOP/SOI」、「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位置及連絡方法」、「受命者複誦」、「完成時間」及「對時」等十大項。

2.鑑測評分表如表五。

二、通測中心修正後之鑑測評分表

(一)綜整南、北、砲兵部隊測考中心評分表，並考量計畫(命令)內容之三部五段及我通資電部隊口述命令格式，修正我通資電部隊鑑測評分表，主要評分要項為「狀況」、「任務」、「執行」、「勤務支援」、「指揮與通資電」、「其他」及「通資狀況圖調製」等七大項十五小項。

(二)修正後通資電部隊鑑測評分表，同計畫(命令)格式，可避免混淆、支持作戰任務，使受測者充分理解當前敵情、我軍狀況及我通資電部隊按組織編裝，完成各式通資設施開設作業與維護，進而體現「作戰靠指管、指管靠通資」。

(三)鑑測評分表如(附表六)

- 1.將砲兵部隊鑑測評分表「通信作業命令下達」內容納入考量。
- 2.將南測中心鑑測評分表「作戰要圖調製」內容納入考量。
- 3.結合計畫(命令)作為本文五段(狀、任、執、勤、指)內容。
- 4.結合通資電部隊口述命令十要項。
- 5.新增通資狀況圖、線路經路圖、電話連絡狀況圖等通資要圖調製。

表三 南測中心鑑測評分表

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普測鑑測【連、排班級計畫命令寫作】評分表							
受測部	隊	級職	姓名	時地	間點	部簽	隊長名



區分	項次	測驗項目						配分	扣分	得分	所見事實
部首	一	狀況（上級、敵軍、友軍、偵搜部隊、支援部隊）缺一項扣一分。						5			1.於測驗行程所 律定之測考時 間如部隊未能 完成受測準 備，超過 10 分鐘扣 5 分， 超過 20 分鐘 扣 10 分，超 過 30 分鐘扣 20 分，超過 40 分鐘不予 測驗，成績以 零分計算。
本文	二	任務包含五何（人、時、事、地、為何）缺一項扣一分						5			
	三	執行	作戰構想：作戰目的、手段、兵力、火力運用、其他有關作戰指導之重要事項。				20				
			各部隊任務：所屬任務編組部隊之任務。				15				
			協調指示：掌握手段、安全規定、各項「限制」與「優先」之規定、情報蒐集要領、其他必要之細部協調事項。				5				
	四	勤務支援與政戰(人事、後勤、政戰)。						10			
五	指揮與通信電子(指揮、通信、電子戰)。						10				
作戰要圖調製	六	保密區分是否書寫於圖上、下兩端，比例尺、註記、調制人、標題註明其單位名稱及時間。						15			2.試卷未書寫單位、級職、姓名者成績以 80%計算。
	七	要圖包含指揮所、預備隊、主攻部隊、助攻部隊、重點部隊、戰鬥地境線、攻擊發起線、統制線、攻擊軸線、攻擊發起時間、警戒部隊、警戒陣地、主陣地、預備陣地、輔助陣地、目標。						25			
合計								100			3.冒名頂替者經查獲者，以零分計算，除懲處當事人及頂替者外，並函送作戰區及母體單位查照。
編號		配分		得分		裁判官		審核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四 砲測中心鑑測評分表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期末測驗(通信排長)評分檢查表 年 月 日									
鑑測項目	通信 (配分 100 分)	受測單位		級職	姓名		部隊長	簽章	
區分	檢查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扣分	得分	裁判官摘要
指揮及戰鬥程序	一、戰備資料檢查	一、未攜行通信人員、裝備器材編現清冊，每項扣 2 分。 二、未攜行相關通信準則、部頒通資計畫每項扣 2 分。 三、未攜行地圖、指北針每項扣 2 分				10			

	二、連幹部會議	一、通信排長未參加幹部會議本項 0 分。 二、通信排長未於會議中提出(通信裝備妥善率、通信人班人員達編率、缺損裝備及申補狀況)報告每項扣 5 分。	20			
	三、受領行軍命令	一、未筆記命令要點扣 3 分。 二、對當前狀況不瞭解扣 2 分。 三、標圖作業不確實每項扣 5 分	10			
	四、挺進班通信作業人員之編組	一、通信排長未按時編組挺進班扣 5 分。 二、不瞭解挺進班編組扣 3 分。 三、挺進車通信裝備裝載不齊全、未確實固定，每項扣 2 分。	10			
	五、受領陣地佔領命令	一、未筆記命令要點扣 3 分。 二、對當前狀況不瞭解扣 2 分。 三、標圖作業不確實每項扣 5 分	10			
	六、通信作業命令下達	一、通信排長未召集所屬人員下達作業命令本項 0 分。 二、通信班長未召集所屬人員下達作業命令扣 5 分。 三、命令下達(每缺一或不完整扣 5 分)： (一)狀況(含敵情、我軍)。 (二)任務(含人、時、地、事、物)。 (三)執行(含通信構想、通資、交換中心有、無線電開設作業、協調指示事項)。 (四)有關規定及指示事項。 (五)下達命令者之位置及連絡方法。 (六)規定完成設施之時間。 (七)對時。 四、未下達作業安全規定扣 5 分。	30			
	七、督導實施	通信排長未於陣地全程督導通信設施開設作業本項 0 分。	1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五 通測中心鑑測評分表

國軍地面通資部隊 106-107 年度基地訓練「普測鑑測」口述命令寫作評分表									
單位		級 職		姓 名		測 驗 日 期			
						教 官 簽 章			
評	分		標		準	配分	扣分	得分	所 見 缺 失



一、敵情：敵之行動及對我電子通信妨害部分。錯誤每項扣2分。	5			
二、友軍：視需要而定，與我通信電子設施與作業有關部分，錯誤1項扣5分，未敘述本項0分。	5			
三、任務：	20			
(一)我軍任務。缺漏項每項扣2分。未敘述本項0分。(人、事、時、地、為何)	10			
(二)我通信之任務。缺漏項每項扣2分未敘述本項0分(人、事、時、地、為何)。	10			
四、詳述各項作業單位之任務。錯誤1項扣5分。	20			
五、通信電子現行作業程序SOP、通信電子作業規定SOI、各通資系統使用諸元表及作業命令是否有效？錯誤1項扣3分，未敘述本項0分。	10			
六、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缺項或錯誤1項扣3分，未敘述本項0分。	15			
七、下達命令前及系統開設後之位置及連絡方法。缺項1項扣5分，未複誦本項0分。	10			
八、受命者複誦。未下達本項0分。	5			
九、規定完成系統開設完成時間(時限說明錯誤本項0分)。	5			
十、對時。未下達本項0分。	5			
合 計	100			受測人員簽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六 通資部隊修訂後鑑測評分表

修正後評分表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測 驗 日 期		
						教 官 簽 章		
評	分	標	準	配分	扣分	得分	所 見 事 實	
狀況	敵情：敵之行動及對我電子通信妨害部分。							
	上級：說明上一、二層級任務。							
	友軍：部隊增(減)-作戰管制或配屬(延伸節點組或電戰作業隊)。							
任務	任務：任務(同主作戰計畫內容)							
執行	通資電構想							

	各部隊任務(以通資連或通信排編組)				
	有關規定或指示事項(依電子通信或非電子通信類別不同實施區分)				
勤務支援	通保(開設野戰二級廠及編組機動保修組隊)				
	食勤(輜重開設位置)				
	救護站(開設位置)				
指揮與通資電	指揮(指揮者位置或指揮所位置)				
	SOP/SOI/SSI				
	實施有限度電子防護作為說明				
其他	覆誦、對時及律定完成開設時間?				
通資狀況圖調製	依照各作業編組調製相關狀況圖(通資狀況圖、線路經路圖、電話連絡狀況圖、資訊網路圖聯合無線電網路圖、多波道系統圖、陸區系統圖、機動數位微波系統圖、衛星系統圖)。	*			
合計					受測人員簽名
備考	* 為關鍵項目(依編組完成通資狀況圖等調製，若未完成或調製錯誤者，成績不予以計分。並評定不合格)。 * 依照部隊組織層級大小調製： 1.聯兵旅級(通資連)為六圖一表。 2.營屬部隊(通信排)為三圖一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結論

命令的要旨，在確實告知授命者去執行相關任務，雖然各兵科在執行上均有相關律定，但各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在命令下達上並無統一規範，常常仿造戰鬥部隊命令下達之方式，且在命令下達的過程中不知所云。在無明確定義「命令」前，授命者通常會自行判斷或依本身思維去完成所受領之任務，最終仍會於上級所交付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但無法有效縮短時間或達到更高的作戰(戰鬥支援、勤務支援)效益。如明確定義命令及設定鑑測標準後，可依此標準作業程序反覆實施演練，藉此達到統一鑑測模式，相信能有效強化各階層指揮部隊能力。

就目前而言，各測考中心(南、北、砲、通)對於通資部隊命令寫作、命令下達或口述命令所依循的準則或標準不盡相同，如能建立相同評分項目，在任何演訓中就不易產生許多不同版本的命令，也能訂定出準據提供各級部隊使用，俾利幹部在標準、



步驟及要領下執行部隊指揮程序，提升幹部學能，進而符合「為戰而訓」及「戰訓合一」之目標，亦可堅實部隊長指揮能力、亦可作為教育訓練之依據。

參考文獻

- 一、《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國防部，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
- 二、《陸軍作戰要綱》(桃園：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
- 三、《陸軍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第 3 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 四、《陸軍通資電部隊指揮與參謀組織作業教範》，第 3 版(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作者簡介

張仕承少校，陸軍軍官學校 93 年班、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校通資電正規班 99 年班，曾任排長、副連長、後勤官、連長、中隊長、教官，現任陸軍通信電子資訊訓練中心一般指參組教官。